

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鉴于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叶峻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.71元/股，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483.4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18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日